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宜芳

代 理 人 彭以樂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以其負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於調解程序與債權人間未達成還款協議致調解不成立，及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由，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

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
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
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於113年10月7日
逕向本院具狀聲請更生，視其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經本
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89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依本院
司法事務官函請各債權人陳報債權，最大債權人玉山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整合其與上海商業儲蓄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後，陳報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金額為
107,075元（調解卷第49頁），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
限公司陳報其有擔保債權總額為170,794元（調解卷第39
頁），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無擔保債權總額
為609,840元（保證債務，調解卷第45頁），總計聲請人積
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716,915元，有擔保債
務總額為170,794元，合計債務總額為887,709元，未逾1,20
0萬元，因聲請人無力負擔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玉山銀行提出
之還款條件，故雙方未達成共識以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具
狀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核閱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復有調
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足稽（調解卷第59頁），堪認聲請人本
件聲請已踐行前揭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是以，本院自
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
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之情事。

四、再查：

（一）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陳報狀所載，其名下僅
有存款合計261元、102年出廠之機車1輛（價值6,000元）及
人壽保單9張，無其他財產，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係任職於
廣美針織有限公司（下稱廣美公司），自111年10月起至113

01 年9月止共計收入891,333元（含租屋補助96,000元、薪資78
02 9,330元、存款3元、全民共享發現金6,000元），113年10月
03 起迄今仍在廣美公司上班，113年12月至114年2月收入分別
04 為34,970元、36,090元、36,090元、每月領取租屋補助6,40
05 0元等情，業據提出存摺內頁及交易明細、機車行照、收
06 據、人壽保險查詢結果回覆書、保單價值準備金系統截圖、
07 扣繳憑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薪資明細通知單、
08 桃園市政府114年1月8日函、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09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
10 憑（消債更447卷第43至115頁、消債更203卷第23至47
11 頁），是以聲請人於廣美公司113年12月至114年2月平約每
12 月收入35,717元加上租屋補助6,400元，共計42,117元為聲
13 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14 (二)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5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16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17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18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19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20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
21 2所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
22 生活費之1.2倍計算。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市111年度
23 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281元之1.2倍為18,337
24 元、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977元
25 之1.2倍為1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
26 費16,768元之1.2倍為20,122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
27 支出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應屬合理。是認聲
28 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20,122元。另未成
29 年子女扶養費部分，聲請人未成年子女分別為104、105年
30 生，名下無任何財產、亦無收入等情，有戶籍謄本、111年
31 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

01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參（消債更203卷第49至61頁），確有
02 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爰依上開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
03 低生活費1.2倍20,122元及扶養義務人2人計算，是聲請人未
04 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應為20,122元（20,122元/2×2=20,122
05 元），聲請人主張其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合計為14,000元
06 （每人每月7,000元×2人=14,000元），未逾上開數額，為
07 有理由。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3
08 4,122元（202,122元+14,000元=34,122元）計算。

09 (三)而依聲請人現每月42,117元之收入狀況，扣除其必要生活費
10 34,122元後，雖有餘額7,995元可供清償，然聲請人積欠之
11 債務總額為887,709元（含有擔保債務170,794元），擔保機
12 車僅餘殘值約6,000元（消債更447卷第67至69頁），是以88
13 1,709元為無擔保債務總額，聲請人現年29歲（00年0月
14 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36年，聲請人若每
15 月以上開餘額清償債務，僅須約9年多之時間即可清償完畢
16 （計算式：881,709元÷7,995元÷12÷9），即使加計利息，
17 所須清償之時間亦不逾上開期間之2倍，足認聲請人有清償
18 前開債務之能力，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之規定不符，尚無藉
19 助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另倘聲
20 請人有還款之誠意，理當誠實面對債務，主動積極與債權銀
21 行重啟協商程序，謀求適當可行之清償方案。

22 五、綜上所述，本件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23 清償之虞等情事存在，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
24 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9 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楊晟佑